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詹秀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詹秀琴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7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所提地籍圖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3年8月23日函、新北市政府110年10月8日函、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覆函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蘇 | 姿 | 月 |  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陳 | 婷 | 玉 |      |
| 03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 04 |             | 書記官 | 吳 | 依 | 磷 |      |
| 05 | 中 華 民 國     | 115 | 年 | 4 | 月 | 13 日 |